

桂环函〔2011〕1747号

关于对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2012年钨、铋、白银出口配额 出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

河池市南方有色冶炼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自治区商务厅《关于请给予申报钨、铋、白银出口配额相关企业出具证明材料的函》（桂商贸函〔2011〕61号）以及《关于2012年钨、铋、白银国营贸易出口企业，钨、铋出口供货企业资格标准及申报程序的公告》的有关要求，我厅组织相关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环保核查。经审核，企业外排废气中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铅、锌、镉、砷、汞浓度均达到《铅、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6-2010）要求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河池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环保 核查 意见 函

抄送：自治区商务厅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11 月 25 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